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47249 號函備查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6347 號函備查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應在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之比例編列經費預算額度)或其他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於經費補助期間，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
- 四、本要點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屬於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五、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符合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或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國際化績效優良者，或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背景者，向校長推薦適當人選若干名，並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與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校長擔任主席，被推薦人應迴避。
- 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者前條具體貢獻或績效佐證資料，並請被推薦者提出未來績效之規劃，由本校定期評估績效達成度。
- 七、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以每月新台幣一萬元與二萬元為原則，如該年度所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充沛時，得視經費來源調整之。
- 八、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核給期程以 1 年為原則，逐年申請審查；獲獎勵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比例，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至少應占獲獎勵總人數之 10%。

九、獲得本彈性薪資之新進國際人才，得優先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住宿清潔費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若本校因故無法提供借住之職務宿舍時，得視需要專案簽核補助校外租屋津貼，以本彈性薪資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借住期間或補助期間與核定彈性薪資期間同。

十、獲得本要點之彈性薪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十一、獲本要點之獲彈性薪資者，於獲獎勵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